

海南自由贸易港临时仲裁程序 仲裁员信息披露声明（二） （范本）

适用情形二：有情况披露

本人公正不偏，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，今后亦将如此行事。根据《海南自由贸易港临时仲裁规则》第 14 条之规定，谨此披露以下方面的信息：（1）本人过去、现在与各方当事人在专业、业务和其他方面的关系，以及（2）其他任何有关情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人确认，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情况，本人保证投入必要时间，按照《海南自由贸易港临时仲裁规则》或其他仲裁规则中确定的时限，勤勉、高效地进行仲裁。

仲裁员签字：_____

年 月 日